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省時代） 徐德修（陳雅珍代） 張克勤（黃正亮代） 任世雍 吳萬益 薛天棟 陳祈男（蘇淑華代） 利德江 張高評 張志強（陳裕隆代） 王琪 傅永貴 何瑞文（孫亦文代） 黃奇瑜 麥愛堂（張素瓊代） 劉濱達（許渭州代） 吳宗憲（朱治平代）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張嘉祥（王敏州代） 黃正弘 張益三（鄒克萬代） 趙怡欽（尤芳忒代） 楊瑞珍（廖德祿代） 葉宣顯（姜美智代） 陳響亮（陳孟莉代） 許渭洲 陳春益（吳萬益代） 康信鴻 吳清在 潘浙楠（陳怡南代） 丁仁方 林東茂 謝文真 駱麗華 邱浩遠（馬慧代代） 徐阿田（黃英修代） 吳俊忠 潘偉豐 林以行（劉校生代） 簡伯武 林銘德 蔡瑞真（周辰熹代） 蔡朋枝（曾雲挺代） 柯慧貞（龔嫻嬾代） 陳淑姿（李世雄代） 吳天賞 陳省時 許壽亭（吳慧卿代）

列席：方銘川 郭煌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李翠玲代） 李坤崇（董旭英代） 王善興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申請增設系所案

特殊項目：博士班部份僅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奉核同意，其餘則緩議；學士、碩士班部份（法律學系、哲學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可能遲至六月中旬才能核定。

非特殊項目：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案，將於六月十四日前報部申請：

【增設學士班、碩士班】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歷史系、地球科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在職專班

【停辦進修學士班】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更改系所名稱】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更名為「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更

名為「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更名為「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一、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特殊項目部分，經向教育部詢問申請截止日期為九月底，由於考慮暑假期間可能召開各級會議不易，請各有意提出增設單位，先行擬妥計畫書並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免屆時因時程緊迫而準備不及。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考轉學生已完成報名工作，計有三七九九人報名，比去年減少四九八人。

二、本學期即將結束，今年為配合首次開辦之軍官培訓團(ROTC)之審查作業，需於七月六日提供報名學生一年級之在學成績，及大二英文分級教學課程，需以一年級英文之成績為分級作業依據。請全校各任課教師能依規定按時送出學生之學期成績，本組將於近日再發函請各系所轉知各任課老師配合。

教學資訊組報告：

一、本學年擬修訂專業課程之學分數、選、必修或最低畢業學分，業經各該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者計學士班有數學、物理、材料、政治、會計、企管、醫技、醫學、物治、職治等十系；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有台文、物理、化學、建築、管院 MBA、會計、財金、生化、臨藥、行醫、分醫、臨醫、護理、公衛、政經、教育等十六系所(如附件)，俟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核備。另進修學士班擬修訂專業課程之學分數、選、必修或最低畢業學分數亦請一併確認後，將報部核備。(如附件)

二、依規定前項各系所專業課程學分數、選、必修及畢業學分數之修訂應經系、院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部。此次化學系、會計系因系所承辦人員當年度未依規定提請三級三審，致未報部核備，經本組發現後已請以專案簽准，擬補提本次會議審查後另行報部。冀望各系主管加強督導系所承辦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課程修訂程序，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三、本組與計網中心全校走透透的網路教學宣導說明會目前已於各系所中陸續展開，大部份系所反應熱切，惟仍有少數系所反應冷淡，為建立 E 化校園及提升教學品質，請各系主管鼓勵老師踴躍參與宣導說明會。

四、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作業出現數起瑕疵，尤以部分科目考試時間不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考題卻

有高達五〇％相同。其他諸如未配分或配分不當、資料不清楚、命題老師未簽章等亦有多起。嗣後本組除研議改善作業措施外，亦請各系主管多加注意命題之機密性及週延性。

五、本年度大學多元入學七月一、二、三日指定科目考試（即往年大學聯招），本校仍負責台南一考區，約有8500名考生，設有203個試場，將分別設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長榮中學及本校光復校區等五個分區考試，本處已商請立德管理學院、長榮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推薦教師協助監考，也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本項考試。

學服組報告：

一、本校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計畫書已定案，計規劃六個校內整合研究中心，包括：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東南亞競爭力研究中心、微奈米科技與量子資訊研究中心、永續環境發展中心、醫學與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教學卓越中心等；計畫書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報部申請。另臺灣大學系統（成大、臺大、政大、中山）擬設置之研究中心；成功大學負責太空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和尖端光電研究中心等兩中心，已完成合作規畫書，並整合送教育部中。

二、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本校提案整合（1）教務處行政配套，（2）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通識課程，和（3）文學院中文系與語言中心等三部份，計畫為期四年，申請經費二千萬元，教務處已彙整定稿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本校將提一案，含A及B兩項計畫，各為二千萬元，包括：A計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和B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與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邀請相關系所召開兩次座談，原擬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前彙整，尚請相關系所配合，俾統一格式後報部申請。

四、國科會第四十一屆（九十二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作業至七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事關教師權益，務請轉知所屬教師。

五、國科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案，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增列補助項目「離職儲金」暨延聘機構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及提存方式；每月依受聘人工作酬金之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受聘人工作酬金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國科會撥付延聘機構提撥作為公

提儲金。

六、教育部規定，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案，請務必於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由學校備文送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轉知所屬教師。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一、六月十三日有兩岸四地（台灣、大陸、港澳）著名大學（包括北大、北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天津大學、浙江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三十六位進修教育學院負責人蒞臨本校訪問，有意與這些人士洽談合作事宜單位，可與本中心利主任聯繫安排。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一、五月二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第八屆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會中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任教現況及相關法規；會中學生發言踴躍，本室對學生疑義皆逐一詳細說明。

二、六月六日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將於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實習教師職前研習會」，宣導實習前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與實習過程應注意事項。

三、依91.5.21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附件)，已先於五月廿九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因係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改，提請教務會議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實際作業情況，提出部分條文修正以符現況。

二、由於原實施之語音選課方式操作不便與受限於電話線路不足及程式修改不易，反造成學生選課上困擾，特提出修正，僅保留供學生查詢之功能。

三、修正條文如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決議：照案通過。

<p>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填劃光學表(限補改棄選及新生入學選課使用)、網路方式辦理。</p> <p>二、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種。選課作業方式分述如下：</p> <p>(一)選課：共分二階段實施。</p> <p>...</p> <p>...</p> <p>(二)補、改及不留記錄之棄選(含志願選項科目)</p> <p>1. 志願選項課程：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p> <p>2. 一般課程：</p> <p>...</p> <p>3. 選課結果：</p> <p>...</p> <p>(二)退選：</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填劃光學表(限補改棄選及新生入學選課使用)、電話語音、網路三擇一方式辦理。</p> <p>二、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種。選課作業方式分述如下：</p> <p>(一)選課：共分二階段實施。</p> <p>...</p> <p>...</p> <p>(二)補、改及不留記錄之棄選(含志願選項科目)</p> <p>1. 志願選項課程：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或語音方式辦理。</p> <p>2. 一般課程：</p> <p>...</p> <p>3. 選課結果：</p> <p>...</p> <p>(三)退選：</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成功大學課桌椅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學資訊組』，相關教務章則配合修正。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學則及課桌椅管理辦法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相關事宜及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有關暑期班辦理事宜，進修學士班學生是否比照日間部學生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進修推廣部，係獨立單位，故在暑修課程規劃上有其獨立性，但往年因進修推廣部學生報名數少，故皆委託本組於日間部辦理暑期班報名時併入同意其報名參加。
- 二、現進修推廣部已改為夜間教務組併入教務處，為求作業一致性，且考量進修學士班學生暑期修習之機會，擬請同意進修學士班學生亦可比照日間部學生辦理應屆畢業生課程申請、暑修登記等，而不僅限於須日間部確定開授課程方得報名。
- 三、另有關進修學士班暑期班修課之限制，是否依往例以兩科為限或比照日間部學生不超過十二學分，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自本年度暑期班實施。

決議：同意進修學班自本年度起比照日間部學生辦理暑期班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p>	<p>一、本細則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訂定之。</p>	<p>依會計室及審計部意見擬將本校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實施規定分別訂定。</p>
<p>第四條 授課師資：</p> <p>(一) 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p> <p>(二) 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任稀有科技人員為主，唯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p> <p>講座鐘點費按左列標準支給：</p> <p>內聘：本校人員：八〇〇元</p> <p>外聘：國外聘請：二、四〇〇元</p> <p>國內聘請：</p> <p>(一) 專家學者：一、六〇〇元</p> <p>(二) 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一、二〇〇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p> <p>內聘教師其每小時鐘點費與編撰費(合併編稿費與撰稿費)之總合不得超過1000元；外聘教師每小時編撰費不得超過1000元，且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p>	<p>四、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任稀有科技人員為主，唯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p> <p>內聘講座鐘點費一律按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外聘教師(非國立大專院校任教者)以不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之一倍為限。</p>	<p>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人(三)字第九〇一二六七二八號函辦理。</p>
<p>第五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五、研究所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以正規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為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大學部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p> <p>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為原則。</p>	<p>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p>

<p>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為原則。</p>		
<p>第六條 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每學分至少修讀三十六小時，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書，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其最近四年內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結業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核發證明書應注意維持水準，以維校譽。</p>	<p>六、選修學分之學員，每學期研究所以修九學分為限；大學部以修十六學分為限，每學分須上課滿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學分至少須修讀三十六小時，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書，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其最近四年內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結業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p>	<p>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p>
<p>第八條 各單位辦理教育部委託之選修學分班應依開班要件辦理外，並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申請辦理之選修學分班，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將詳細計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備查。非學分班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相關資料留校備查。</p>	<p>八、各單位辦理教育部委託之選修學分班應依開班要件辦理外，並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申請辦理之選修學分班，則應於開班前二個月將詳細計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會教務處，再簽奉校長同意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辦理。開設非學分班（講習班或訓練班）者，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教育部核備（請依教育部規定相關表格格式一式五份填核，報教育部審核則應備妥各一式十份）。</p>	<p>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p>
<p>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選修學分班者，應依學校之規定嚴予考核，並維持相當程度之水準，其學期考試成績應送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p>	<p>九、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選修學分班者，應依學校之規定嚴予考核，並維持相當程度之水準，其平時及學期考試試卷均應送交課務組備查。</p>	
<p>第十條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結餘款之規定如左： （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20%管理費。 2、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p>	<p>十、專案申請之授予學分班及不授予學分講習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主管監督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津貼等應按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審計部報告修正</p>

<p>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27%時，應另編列場地費以補足之。</p> <p>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5%管理費。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為校20-27，院1-27，系0-27。</p> <p>(二) 主管監督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津貼等原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中「實際上班者」標準支給。</p> <p>(三) 推廣教育班之結餘款，結案後繼續使用之授權支用比例為：校20%，主辦單位0%。</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修訂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競試辦法第七條獎勵部份，原訂給獎比例係基於鼓勵性質依學生報名參加競試人數而訂定，今各學科採全面施行方式，已因實施背景不同，給獎比例及獎額均需有所調整。
- 二、附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競試學科學生。</p> <p>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p>	<p>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競試學科學生。</p> <p>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得獎者於適當場合表揚。</p> <p>（一）傑出獎：成績在前十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仟元。</p> <p>（二）特優獎：成績在前十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三）優等獎：成績在前十分之二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p> <p>（四）甲等獎：成績在前十分之五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p> <p>八、本辦法如遇特殊情形或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p>（一）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千元。</p> <p>（二）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千元。</p> <p>（三）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千元。</p> <p>（四）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十者，頒給獎狀一紙。</p> <p>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修正部份內容</p> <p>修正給獎比例及獎額</p>
--	---	--------------------------------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全校課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目的在瞭解同學對各學科反應，藉此幫助師生在教與學的成長中建立更良好的互動，各學期調查之統計結果對於教師及系所主管改進教學及課程安排頗有助益，對於教師升等及教學特優教師選拔亦是重要之參考。
- 二、由於每學期問卷課程數近2800科，製發調查表約5500張，從製發、分送、回收、讀卡、列印結果等過程皆需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基於網路資訊之便利性及近年來使用之普遍，在設備、技術、學生填答率可管控之前提下，擬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以網路化問卷方式辦理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二、學生上網填答率之高低是評估本項網路問卷可否採行之主要指標，提供學生『電腦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對於同學上網填答率之提升，具有明顯之影響，需與本案配套執行，故將本項鼓勵方式納入，以為執行時之依據。

決議：討論通過，實施辦法文字內容授權教務處再修飾（附件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九十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教務會議 (91.03.08)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自九十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開始實施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註冊組
三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表決四十一比一通過採甲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經簽奉校長指示，已於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實施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條及第廿四條條文、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已報部，並依教育部核示意見修正。	註冊組、夜間教務組
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辦理	圖書館、計網中心、註冊組
六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學務處
七	案由：為考量學生選課權益及避免不必要之困擾，開學上課後除停開課程得以補行開課外，不宜再行開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八	案由：擬訂定各系所支援外系所開課優先次序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九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文字內容授權教學資訊組斟酌修正），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p>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將加強宣導英語授課教學。	教學資訊組
十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並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補助及獎勵審查準則」（草案如附件）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及補助、獎勵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非同步遠距課程跨校合作開課、授課處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p> <p>決議：討論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補助及獎勵審查準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及補助、獎勵作業程序」、「非同步遠距課程跨校合作開課、授課處理作業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p>	照案辦理並配合網路教學宣導，於各系所說明會中鼓勵教師從事網路教學。	教學資訊組
十一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目前正鼓勵各院系配合規畫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二	<p>案由：擬規範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私自委請他人代理監考之處理原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三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室上課守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照案辦理，並公告學生週知。	教學資訊組
十四	<p>案由：本校分類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擬修訂為十四至十六學分，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十五	<p>案由：建立本校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認定修改增刪制度，提請討論。</p> <p>決議：討論通過，如說三辦理。</p>	照決議辦理	教育研究所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91.9.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特優教師之參考，特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除實習、研討課外，授課類別為「講義」者全數納入評鑑。
- 三、本辦法實施時間於每學期期末考(畢業考)前三週內辦理。
- 四、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系統建構、維護，並將調查表格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輸入學號及密碼)，對答卷同學身份將完全保密。
- 五、調查表分一般課程及體育課程二種，問卷內容分為(一)個別問題 (二)綜評 (三)學生自我評量 (四)敘述性意見等四部份。
- 六、為鼓勵同學上網答卷，由教務處提供當學期修讀課程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方式如左列：
 - (一) 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自期末考結束五天後以有填答問卷同學適用，未答卷者自期末考結束十二天後適用。
 - (二) 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係配合現行電腦選課之兩階段作業，在第一階段登錄欲選課程後，「志願選項課程」將以有上網填答問卷之同學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問卷同學。
- 七、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